

致墟市事宜小組委員會：

本人就 2017 年大年初一至三墟市政策提出以下建議：

由於只是三天的事情，而現在離新春都不遠，政府應盡量簡化申請，甚至不用申請，以不干擾為原則，任由市民自己在這三天在不阻街，不影響衛生的情況下自由在合適地方擺檔賣乾貨或不用生火的食物。

就天水圍而言，有很多露天公共空間可以考慮。本人以天瑞輕鐵站和樂湖輕鐵站之間二條天橋底（天水圍公園其中一個出口橋底）的公共空間為例：



天水圍公園出口天橋底

1 ) 政府在農曆年之前派人用粉筆或貼膠紙劃位，每個位大約 2 米 X 1 米，讓有意申請的原區居民以個人或家庭申請（要地址證明），每戶最多二個人口申請，可以抽簽決定誰可擺檔。

2 ) 由於這例子有天橋隔音，很少機會影響就近民居，擺檔時間可以由年三十晚到年初三晚任可時間。

3 ) 每名市民要每天交租 \$ 200 元作為政府行政手續費，並要答應每天清理好垃圾及在最後一天進行大清洗才離場。

4 ) 如可售賣熟食或飲品，建議不可用即棄餐俱外賣，在場設堂食（檔主有責任定時要家人帶餐俱回家中清洗重用）或加設可重用餐俱售賣，減少對環境污染和為環保城市作出一個良好示範！市民可用保溫設備維持食物的熱度及定時回住所補充食物。每檔要自備大紙箱或垃圾桶處理一些廚餘，盡量做到少垃圾的情況。

5 ) 如有其他法律上要避過的問題，請熟悉法例的人士去提供意見，希望讓墟市可暢順舉行。

長遠而言，新界的公共空間都應多考慮設多些小販攤檔位，政府可收市值租金，同時一些人流少的副鋪場可轉型為住宅，可解決房屋短缺方面的問題！

祝各人生活愉快！

楊晉源啓

2016 年 12 月 13 日